

2020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了做好我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及省级主管部门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确保质量，按需招生。

2、坚持把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作为复试的重点，选拔具有创新能力、良好学术潜力或实践能力的人才。

3、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切实做到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4、加强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切实维护考生的正当权益。

5、原则上只录取全日制脱产博士研究生。

二、复试录取小组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领导小组组长：尹付成

副组长：胡义伟

成员：周益春、王金斌、唐明华、杨丽、谢淑红

职责：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

博士研究生录取复试小组

成员：尹付成、林建国、孙立忠、马增胜、张德闯（秘书）

职责：统筹协调，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工作。

具体人员以最终参加博士面试的老师为准。

三、招生计划

2020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20（含硕博连读 15 人和申请考核 3 人）。

四、复试分数线

1、2020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校复试分数线如下：

英语成绩	专业成绩
50	60

2、为了发挥学院、学位点及导师的招生自主权，选拔优秀学生攻读博士学位，对于初试英语成绩在学校分数线下 5 分以内（含）的考生，经导师及学位点同意，可向学院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后参加破格复试。

3、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2 日，考生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初试成绩（网址：<https://yz.chsi.com.cn/bsbm/cjcx/>）。

五、复试方式和内容

1、缴纳复试费：复试费为 120 元/生；

缴纳方式:转账（**请备注：博士复试+学院+姓名**）

户 名：湘潭大学

银行账号：4300 1510 2630 5000 0286

2、复试采取专业笔试或综合面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所有复试考生需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行放弃复试资格。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1）专业外语笔试

专业外语笔试。考试时间 1 小时，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2020 年 7 月 9 下午 2：30-3：30，考试地点：二教 314

（2）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时间：2020 年 7 月 9 下午 3：30-4：30，面试地点：二教 314。

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进行考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为 200 分。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内容包括：

a.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为 100 分）：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科研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b.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为 100 分）：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团结协作精神和创新能力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礼仪、口头表达能力等。

六、录取

1、成绩的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

初试成绩（300 分）、复试成绩（300 分）都要换算为成百分制，最后加权计算总成绩，总成绩=50%×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

2、要求

（1）学院复试小组按照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学院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和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复试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不足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我校复试阶段不统一组织体检。考生在确认拟录取后 1 个星期内，将个人有效体检报告（二甲医院及以上，复试前三个月内均可）邮寄至录取学院，未按时邮寄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体检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

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4）对拟录取的全日制脱产博士研究生发放调档函，须于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调入湘潭大学（往届生：2020年7月31日前，应届生：2020年8月31日前），未在规定时间内调入本人档案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5）考生如报考了几所学校且被我校和外校同时录取，必须在2020年7月15日前告知我校，在我校上报教育部时若发现考生被重复录取，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6）录取通知书发放时间：8月中上旬。

（7）入学报到时间约在2020年9月上旬，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七、招生导师的确定

招生导师以2020年博士招生简章公布为准。每个导师的招生人数不得超过2名。

八、学费、学制及奖助学金

1. 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物价局最新核定标准为准。

2. 我校博士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普通招考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学制3年（学习年限3-6年），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学制6年（硕博学习年限5-7年）。

3. 学业奖学金、助学金标准：见湘潭大学最新奖助学金文件。

九、复试监督和复议

1、实行录取名单公示制。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2、实行复议制度。在公示期内，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和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小组负责受理考生的投诉、申诉。对投诉和申诉的问题一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录取小组进行复

议。

3、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报考本专业博士研究生的博士生导师不得参与该专业博士研究生复试。

4、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要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及时处理招生录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5、监督电话： 0731-58298119 材料院招生办： 0731-58298498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6月29日

统考博士复试名单公示：

考生编号	姓名	考试方式	报考类别	拟接收导师	初试总分
105300100110339	高振任	公开招考	非定向	孙立忠	239
105300100110356	童先	公开招考	非定向	张德闯	208